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委托，担任上市公司本次拟通过江西省产权交易所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上饶市宏富光伏产业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富光伏”）持有的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泰科技”、“标的公司”）33.97%股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捷泰科技15.03%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结果如下：

1、对全资子公司苏州钧达进行增资

2021 年 6 月 9 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向苏州钧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上市公司以部分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股权出资，对全资子公司苏州钧达进行增资。

该事项属于上市公司内部子公司的增资事项，与本次重组无关。

2、收购捷泰科技 51%股权

2021 年 7 月 16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

十二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江西产交所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宏富光伏持有的捷泰科技 47.35% 股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饶展宏持有的捷泰科技 3.65% 股权。截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已实施完毕，上市公司持有捷泰科技 51% 股权。

该次交易与本次重组所收购的标的公司为同一主体。在前次购买时，关于收购捷泰科技 51% 股权事项，上市公司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故计算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时，不纳入本次重组的累计计算范围。

3、出售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

2022 年 3 月 12 日、2022 年 4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同意上市公司向杨氏投资出售所持有的苏州钧达 100% 股权、海南新苏 100% 股权及钧达股份持有的除苏州钧达和海南新苏的股权外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截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上述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已实施完毕。

出售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事项与本次重组无关，且上市公司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就该事项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故计算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时，不纳入本次重组的累计计算范围。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钧达股份不存在其他资产交易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栾宏飞

高振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6 月 15 日